

# 郏县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创新改革 领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文件

郏创改办〔2022〕1号

## 2022年登记财产指标全程网办“零跑路” 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县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推动不动产登记事项“压减环节、全程网办”工作，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有关要求，结合先进地区典型经验，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办理”、真正实现全流程“不见面办理”，简化网签交易登记流程，实现自签合同办理登记业务，在互联网端登记申请、一码缴税费、领取电子证照；实现不

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一网通办；实现借新贷、过户后还旧贷，创新推行“带押过户”新举措，办理不动产抵押五项业务“只跑一趟”；持续推进与十四个部门的数据共享及不动产电子证照的广泛应用；利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实现跨省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就近办、网上办；实现“验收即登记”“交房即发证”的常态化，持续提升线上、线下不动产登记“零跑路”新模式。

##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缩减“验收即登记”“交房即发证”全链条，不动产登记进入新阶段

线下开展全流程、全周期、全链条的“验收即登记”+“交房即发证”服务，依托不动产登记房地产便民点，创新业务流程，与人防、质监、规划、消防等部门衔接配合，形成联动机制，通过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核实”和“不动产登记”的跨部门的业务并联办理，使项目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当天即可在房地产便民点办理不动产登记；通过不动产登记、住建、税务等多个部门提前介入、并行处理，把交易、缴税、登记职能整合优化后，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和购房人作为申请主体共同参与，打通首次登记、税费缴纳、转移登记等环节全链条流程再造和信息集成，使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本企业便民服务点，进行不动产转移登记，通过身份核验和网上审核，现场即可领取不动产证书，让购房者居住权与产权同步实现，全流程实行

“不见面审批，一次都不跑”模式。

线上购房人可通过郏县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申请，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支撑，电子申请材料应当与原件保持一致，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提取的材料，要求购房人予以确认，利用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税费“一码交”等手段，有效提高登记效率，最终通过现场领取证书、自助打印证书、免费邮寄证书，申领电子证照等方式，真正实现购房人一手拿钥匙、一手拿权证。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督查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县直涉及信息共享的责任单位、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房管事务服务中心、县各银行、县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 拓宽“一窗联办”业务范围，全面实行不动产交易登记税务“一窗进、一窗出”

在现行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一窗通办”的基础上，推行继承（遗赠）、赠与、析产等高频涉税不动产登记等业务达到“一并受理、同步审核、同时发证”的目标，通过在“一窗受理”平台申请提交包含不动产登记、交易、税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综合窗口受理人员由原来3人整合为1人受理，使用“一窗受理”平台将资料录入系统后，完成房屋网签交易、税务和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真正实现“一窗进、一窗出”的工作

目标，提升行政效率。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三) 优化不动产登记互联网全流程申请登记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税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强化信息化建设，构建申请、审核、缴纳税费、发证领证的全流程网办模式，全面推行交易登记全程网办，申请人可以采取“全程网办”模式进行网上申办，只需在一个页面即可完成合同网签、登记和税务申报信息的一并录入，直接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在线提取，实现“免证办”，利用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信息技术手段，买卖双方无需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现场办理，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交易登记审核通过后，并按申请人需求签发电子证书或免费邮寄证书，真正实现存量房转移登记、缴纳税费从“最多跑一次”升级为“零跑路”。

**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四) 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一网通办”**

按照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在不动产登记平台基础上增加“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内容，积极做好前期业务流程对接、梳理整合水、电、气、暖联动过户的收件材料清单、推进“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工作顺利开展，与河南政务服务网“水电气

暖联动办理平台”对接，推动郏县不动产登记融入政务服务大数据体系工作部署，完成我县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和基础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办、零跑路”。

**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县城市管理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县银龙水务公司、县各天然气公司、县各暖气公司

#### (五) 优化提升银行便民点，创新推行“带押过户”新举措

构建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信息平台，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实时共享信息，精简办事材料，在全县所有银行网点不动产登记服务端，实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业务合并办理；转移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以及“双预告”登记转本登记一并申请、一并办理；在二手房交易双方办理金融业务的同时申办不动产登记业务，做到“只跑一趟银行、只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还清原贷款、申请新贷款、解除抵押、二手房交易、房产抵押“五合一”业务，一并推送电子证照，实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切实便民利企。

**牵头部门：**县金融服务发展中心

**配合部门：**县银保监、县税务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县直各银行

#### (六) 税费“一码交”后台清分入账

由税务部门牵头建设税费“一码缴”二维码缴纳平台，因不动产登记费、房屋交易税费收缴分属不同的财政专户，由财政、银行、税务和登记部门联合建立中转账户，收取的费用先存入中转账户，登记完成后按照系统收费明细，自动将登记和税务部门应收款转入各自财政专户，各部门财务人员做好对账工作确保分账明晰、准确、迅速。

**牵头部门：**县税务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财税中间户支撑银行

#### （七）自签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进一步优化网签交易合同备案及不动产登记流程，权利人办理房屋登记时，可直接凭自签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和税费缴纳，办理登记后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将登簿信息传递至房管部门，由房管部门自行进行交易备案，进一步减少办事群众、企业办理房屋交易的流程耗时；将房产交易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互通，推动交易登记一体化建设。

**牵头部门：**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配合部门：**县税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县直各银行

#### （八）信息共享，不动产首次登记实行“多测合一”

整合测绘事项，优化测绘流程，统一技术标准，促进成果共享。测绘事项共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施工

阶段、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原则上将同一阶段的多个测绘事项进行整合。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也可以全流程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并依法依规共享各阶段测绘成果，满足规划用地等相关业务审批的需要，实行“一次委托一家”，“多测合一、成果共享”。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质监站、县规划事务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各测绘单位

#### (九) 深化“全豫通办”，优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

“跨省通办”是实现“全豫通办”后的又一创新举措，巩固“全豫通办”改革成果，持续推进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省统一受理平台，深化“全豫通办”异地收件、业务流转、问题处理、远程协助等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机制。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郏县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跨省网上办事“申请难、时间慢”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通过系统内数据流转、本地申请、异地办理等方式，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手段，提高协同办理效率，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最终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业务，“跨省通办、异地可办”。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 **三、时间安排**

(一) 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实现“验收即登记”“交房即发证”服务的常态化。以窗口下沉、流程再造、压缩办理时间、减少报送材料等手段，把交易、纳税、登记延伸并授权到全县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大力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多测合一”工作，将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融入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验合一”阶段，形成“一次委托、一次测绘、一套成果、一测多用”的协同联办模式，全面实现项目从竣工验收到不动产登记的无缝对接。

(二) 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办理”、全流程“不见面办理”，完成在互联网端登记申请、在线提取共享数据、一码缴税费、领取个人存量房交易电子发票、领取电子证照；简化网签交易登记流程，实现自签合同办理登记业务。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等信息共享，实现不动产交易登记全过程“一件事”“跑一次”。

(三) 2023年9月底前。全面打通地域之间不动产登记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通过异地申请、网上流转、属地办理、网上支付税费、电子证照应用、免费邮寄服务等方式，企业、群众就近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改变了不动产登记属地办理的

传统模式，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问题，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跨省通办”服务。

(四) 2023年12月底前。细化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做好宣传引导，实现地域范围、金融机构和不动产类型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带押过户”服务。全面实现不动产交易、登记、民生服务等多个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零跑路”。

#### 四、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县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创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方案指定的工作任务推进情况，逐项查缺补漏，由各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各配合部门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明确的任务目标抓好落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 落实经费、人员保障。县财政要加大对不动产登记所需资金的支持力度，足额落实不动产登记机构日常运转、登记系统平台建设、信息共享端口对接、网上办理平台建设所需的经费落实。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人员不足、待遇过低、流动性大的问题，优化人员配置，配足配强工作人员，确保队伍稳定。

(三) 加强督查指导。县督察局要对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缓慢、工作成效不达标的部门进行通报，并视情况约谈或问责相关负责人。

县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创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工作推进的跟踪指导，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对不动产登记的意见与诉求，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

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创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2年9月21日印发